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59號

債 權 人 陳忠恆

債 務 人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基準法(以下稱同法)第16條規定，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始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予勞工。雖勞工於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亦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，惟同條第4項就勞工依此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僅明文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7條之規定，請求資遣費，而未將同法第16條關於預告期間工資之規定亦明列在準用之列，自屬有意排除，在法源基礎及理論上，自不許再依類推解釋之方法使之亦可請求預告工資，是自不得類推適用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理甚明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勞上易第1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勞上字第26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25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承上，本院既認定本件係債權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債權人自無從請求債務人給予預告期間工資5萬元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預告工資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2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- 09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- 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- 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19 行聲請。